

研究報告摘要

如何加強推動我國上市櫃公司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性質：102 年度專題研究

研究期間：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

一、研究內容重點：

企業編纂 CSR 報告書提供企業對於社會責任的執行措施與績效是國際潮流也是企業道德良知的承諾，報告書經公正單位確信，為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把關，亦是報告書品質控管的重要一環。我國資本市場可從兩方面努力，一方面推動企業將 CSR、ESG 納入經營方向與政策，提升國內 CSR 的意識；另方面，推廣企業將實踐之 CSR 及 ESG 績效充分揭露，若能採用國際標準編 CSR 報告書，更有助於提升透明度強化競爭優勢；企業須從執行面與揭露面同時加強，方能提升國際競爭力。如何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更重視 CSR，進而編製 CSR 報告書，本研究希望參考不同國家的推動政策與配套措施，為我國導入成熟的機制與國際接軌提出建議。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結論：

(一)法規強制編纂 CSR 報告書已逐漸成為主流

全球以法定規範編纂 CSR 報告書逐漸成為主流，KPMG 調查法定和自願編纂永續報告的趨勢：

		2006		2010		2013	
編製 CSR 報告書	法規	35	58%	94	62%	134	72%
	自願性	25	42%	57	38%	53	28%
	總數	60		151		180	
國家/地區		19		32		45	

各國對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法規彙整

國家	年	法案名稱	CSR 揭露規定
英國	2005	職業年金制度	投資報告中敘明投資政策受社會、環境及道德因素之影響
	2006	公司法修訂	英國註冊在英國、歐盟、紐交所、Nasdaq 上市的公司，董事會報告就環保、員工、社會及社區提供資料
	2010	英國管家法案	機構投資人必須於投資決策中揭露社會、環境和道德上的考量及影響
德國	2002	保險監理法案	退休基金之信託必須聲明投資決策是否已考量環境、道德和社會團體
	2004	會計法案修定	公司年報必須檢視重大影響公司發展及績效的關鍵財務與非財務因素

法國	2001	新經濟規章	國營上市公司必須在年報中揭露勞工和社會準則
	2001	公共退休準備金法	揭露投資決策時如何考量社會和環境相關之因素
	2010	Article 225	上市公司、資本額或員工人數達一定數額之公司，必須編製 CSR 報告書，並經第三方確信
	2012	Article 225 2012 修定	所有法國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總部、分公司或子公司設在法國的企業，須揭露 CSR 報告書，且報告須經第三方確信
丹麥	2001	財務報告法案	年報中揭露公司使用環境資源對財務狀況重大影響
	2008	修法	年報中揭露公司 CSR 政策，如何將政策轉成實際行動，執行 CSR 及預期目標
瑞典	2000	政府退休基金法案	國家的退休金每年制定的年度計畫中必須說明投資決策如何考量環境和道德因素
挪威	2013	永續報告新規定	大型公司需要提供經營策略中如何整合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南非	2009	King III	在約翰尼斯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參照 GRI 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財務報告與永續報告書合併為整合性報告
澳洲	2010	金融服務法案	金融機構發行新的金融商品，必須揭露投資標的的決策對勞動標準、環境和社會面的評估
香港	2007	公司法條例修定	鼓勵上市公司在年報內揭露與環境和僱員事務相關資訊
	2011	聯交所主板上市規格	鼓勵發行人將「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指引」所列資料載入年報，並預計於 2015 年將部份揭露責任提高至「不遵守就必須解釋」
新加坡	2011	公司治理準則	「公司治理準則」中規定上市公司需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包括永續議題

(二)社會責任投資占投資比重愈來愈高

各國對 SRI 愈來愈重視，美國 1995 年至 2012 年已經成長將近六倍；歐洲 1995 年截至 2011 年成長將近七倍。尤其金融海嘯之後，各界對於 CSR 的認知更深刻，投資人的投資偏好對於投資標的公司有重要的影響，公司必須更重視 CSR，並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方能得到投資人的青睞。

(三)金融與保險機構發揮對社會責任的影響力

2012 年 Rio+20 聯合保險公司發布「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提供風險管理的保險工具，支持環境、社會與經濟的永續性。金融業與保險業本身為服務業，但所掌握的資源充份發揮後對社會責任的貢獻重大。

(四)證券交易所扮演重要推動 CSR 的角色

各國的證券交易所積極提倡社會責任的議題，有些交易所提供永續發展的資訊揭露的指引準則，鼓勵發行人揭露；有些交易所以嚴格的法規要求，規定揭露指引內容遵行的情形，但就未遵行的部分則必須做解釋說明。資本市場的發展受到監理政策的影響，永續發展也一樣，政策推動制定法規加強 ESG 的揭露規範，最能提高推動的效率。

(五)政府提出完整的行動計畫

推動社會責任是政府也是全民的事，如同民間機構，推動 CSR 必須高層重視，由上而下才能有一致的方向與充分的資源，政府推動 CSR 亦復如是。

建議：

我國已經將推動 CSR 列為 2013 年「公司治理藍圖」草案中，以下就短期與長期之企業面、投資與金融市場面、法制與監理面和其他配套措施研提可行方案，如下表：

我國推動 CSR 報告書之可行方案

	企業面	投資與金融市場面	法制與監理面	其他配套措施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多數企業對於社會責任的觀念不完整。2.高層重視社會責任，納入經營策略形成組織文化。3.加強對於社會責任以及 CSR 報告書之專業4.設置專責單位並組成跨部門的專案小組。5.儘早因應國際準則對供應鏈描述的要求。6.企業必須揭露有重大性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升投資機構的專業能力。2.加強教育金融市場人員非財務資訊的重要性。3.機構投資人及大型資產管理人應扮演更積極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強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規定。2.慎選推動企業編纂報告書的名稱。3.確信機構取得企業之主管機關重要裁罰資料。4.申請上市櫃的條件增訂公司必須提報 CSR 報告書。5.階段性規範上市上櫃公司編纂 CSR 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有企業率先編纂 CSR 報告書。2.依 GRI 標準編纂的報告書可上傳 GRI 網站，提升國際知名度。3.加強一般投資人教育與宣導。4.加強辦理對企業高層宣導會及專責人員訓練的相關課程。5.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辦理甄選頒獎或相關活動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從被動轉為主動並提升管理效能2.將 CSR 的精神融入在產品與服務中3.發展企業社會責任長期績效有助益的投資4.建立良好的 ESG 沟通管道與利害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推廣並鼓勵國內投資機構簽署國際相關責任投資原則2.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推動 CSR 的角色3.設計相關金融商品或編製社會責任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共基金或大型機構投資決策中揭露對 ESG 因素的考量。2.銀行監理機關考量規範對企業融資納入 ESG 評估的可行性或階段性3.CSR 報告納入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擴大培養確信及輔導專業人士

	人議合		報告的內容並經查核	
--	-----	--	-----------	--

